

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

中证鹏元公告【2024】236号

中证鹏元关于关注聊城市安泰城乡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及子公司新增被列入被执行人事项的公告

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证鹏元”）对聊城市安泰城乡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聊城安泰”或“公司”）及其发行的下述债券开展评级：

债券简称	上一次评级时间	上一次评级结果		
		主体等级	债项等级	评级展望
21安泰专项债/21安泰债	2023-6-26	AA	AA+	稳定

近期，中证鹏元关注到：根据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结果，2024年3月28日至2024年5月14日，公司及子公司新增3笔被执行记录，执行金额合计3.00亿元，具体情况如下。

编号	执行法院	立案时间	案号	执行标的（万元）
案件一	龙港市人民法院	2024-05-13	(2024)鲁1502执恢634号	2,000.00
案件二	聊城市东昌府区人民法院	2024-04-30	(2024)鲁1502执2544号	11.58
案件三	山东省聊城市中级人民法院	2024-04-16	(2024)鲁15执551号	28,000.00
合计	-	-	-	30,011.58

资料来源：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，中证鹏元整理

案件一系借款合同纠纷，被执行人为聊城安泰及子公司山东鲁浩市政工程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鲁浩市政”），案件执行金额为2,000.00万元。

案件二系借款合同纠纷，被执行人为聊城安泰及子公司聊城市民

安控股建设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聊城民安”），案件执行金额为11.58万元。

案件三系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，被执行人为聊城安泰及子公司聊城民安，案件执行金额为28,000.00万元。

除上述案件外，公司仍存在9笔其他被执行案件。截至2024年5月14日，公司被执行金额合计4.45亿元。

经向公司了解，上述事件正在协商解决中。公司作为聊城市东昌府区重要的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建设主体，预计仍能获得当地政府的支持。截至2023年末，公司短期借款及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合计为29.31亿元，货币资金余额为9.75亿元。

中证鹏元认为，若公司及子公司聊城民安、鲁浩市政被列入被执行人事项未能及时解决，或对公司再融资造成不利影响。中证鹏元将密切关注公司上述事项的处理进展，并持续跟踪以上事项对公司主体信用等级、评级展望以及“21安泰专项债/21安泰债”信用等级可能产生的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日